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第九九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993)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86)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
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
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法蘭西、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臨時議程(S/Agenda/99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86)。

過通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常任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86)

一. 主席：依照理事會上次會議的決議，如無人反對，現請古巴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Mr.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 (古巴)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開會〔第九九一次會議〕後，短短兩個星期內又要開會審議一件驚人的事，那就是由於美國政府不斷對古巴從事敵對行動，卡里比安區域正在發生愈見危險的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三.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及其在理事會內的盟國此次不敢像二月二十七日那樣反對將此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他們最後畢竟承認了一件無可爭辯的事實，即他們違反聯合國憲章，企圖阻撓任何國家——尤其是

小國家——行使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問題的正當權利已遭全世界輿論同聲譴責。

四. 而且，此種策略的改變顯然主要是中立國家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採取的積極主張所促成的。理事會現已開始審議古巴政府所提問題的實體，此一事實證明愛好和平的人民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又遭受的明顯威脅的日益關懷，終於迫使美國同意照此問題的現有形式進行討論。結果是安全理事會到底聽到了古巴代表的呼聲；此乃一種積極的發展，自無疑問。古巴革命政府代表 Mr. García Incháustegui 在其精彩動人的陳述中指出美國對古巴人民的政策所予整個世界的重大危險。

五.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倘注意到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古巴代表寫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那封信〔S/5086〕和該代表昨天〔第九九二次會議〕慷慨陳詞為古巴人民正在奮鬥爭取的正當理想所作的辯護，他們便會深信前者與後者都為古巴誓必保衛其本國自由與獨立的熱望提出更多的證據。不論現在與過去，古巴於理事會內表明的立場是它希望在努力爭取新的較好的生活時能獲得必要的支持與保護，以對抗不斷從外面來的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一切正義原則，一意要推翻古巴革命所建社會秩序及強使古巴人民接受對美國壟斷事業方便有利的政體的各種企圖。

六.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之同意討論古巴所提問題的實體，乃是朝正確方向採取的第一個步驟。惟此時尚待採取第二個甚至是更重要的步驟。理事會現有責任就古巴代表來函及陳述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合於愛好和平人類的利益的正確決議。

七. 古巴代表團此次的具體提案是請國際法院對若干重要的國際法問題發表諮詢意見。這些問題的正確與公正解答可大大幫助安全理事會通過適當的政治決議，卡里比安區域的可怕情勢大為和緩。此時提出的問題自不能謂為詳盡無遺。這些問題僅涉及美國最近企圖使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尤其使美洲國際組織，合力推行其侵略古巴的政策。

八．這種企圖在美國於東點會議¹中強使拉丁美洲國家通過的決議內更可看出，它所反映的客觀事實——美國自身也在承認——是有了去年干涉古巴失敗的經驗，美國要再進犯古巴，不僅事先要有軍事準備，還要有政治與經濟準備。

九．東點會議不能說是對美國政府帶來任何特殊光榮。美國報章將國務院在那次會議中的表現稱作“撞頭扭臂”的作風，但此種政策卻遭到代表拉丁美洲四分三人口的幾個有勢力國家的無言反對與公然反對。從最大的幾個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特別指稱東點會議對古巴所作若干決議為不合法的聲明中可以看到此種反對情形。古巴代表昨天已詳細徵引這些聲明，我不必重複了。

一〇．同時必須指出，估低美國此種行動的政治意義也是錯誤的，由於此種行動終於通過了對古巴採取執行行動的決議，這種決議在文字上與旨趣上違反美洲國際組織的約章²及聯合國憲章。美國在東點的舉動實是對古巴提出以集體執行行動為後盾的最後通牒，其目的是在改變古巴人民於革命成功後建立起來的社會秩序。

一一．美國對古巴採取的這種新的敵對行為對世界和平與國際安全是一個惡兆，為欲完全了解與評定此項事實，必須把它和近年來美國對古巴政策中的幾件大事合起來看。因此，我現在要簡單追述這些大事。

一二．兩年前，美國前任總統艾森豪先生於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七日下令在美國境內開始組織、訓練與裝備一批武裝匪幫，準備用以進犯古巴。美國政府決定發動干涉古巴的第一個日期是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個干涉日期是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第三個日期是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那時由美國政府組織、準備、裝備與資助的武力進攻古巴之事實已經發生了。據悉美國政府準備與實施此項干涉行動花了四千五百萬美元。

一三．美國在十一個月前開始組織的一批傭兵武裝進攻古巴，結果慘敗。古巴人民萬眾一心，保衛祖國的自由與獨立，僅僅花了七十二小時便將傭兵擊潰。這就是不久以前的一次冷酷教訓。

¹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在烏拉圭東點舉行的美洲國家外交部長第八次諮商會議。

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一九卷（一九五二年），I，第一六〇九號。

一四．這裏很應該一問美國政府從此次教訓中得到了何種結論。它聽從了各地愛好和平人民願與古巴人民團結一起共為自由獨立作英勇奮鬥的呼聲嗎？完全沒有。

一五．冷酷與無可爭辯的事實顯出傭兵在 Playa Girón 發射的最後一槍槍聲剛息，美國政府已在開始準備再以武力進犯古巴領土而且規模更大。此種準備現仍在進行中。這些活動的目標與前相同：以武力推翻古巴的現有秩序。

一六．正是為了此項目的，美國政府在宣傳方面對古巴進行空前的誹謗，其用意無非製造藉口，以便再度對古巴革命從事軍事干涉。

一七．正是為了此項目的，美國在經濟方面一再努力破壞古巴的經濟，對古巴完全斷絕商務關係，並促請其同盟國，包括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盟國，一律停止與古巴通商。

一八．正是為了此項目的，美國在政治方面，不斷採取步驟，使古巴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隔開，而且企圖以公然壓力與軍事訛詐利用美洲國際組織這個機構。

一九．而且，正是為了此項目的，美國在軍事方面正在訓練傭兵，俾對古巴作新的進犯。這次訓練是公開進行的，將傭兵分派在本國武裝部隊內。像過去一樣，此次又利用像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與巴拿馬這樣的拉丁美洲國家的領土作這種用途。

二〇．前幾天美國報章刊載美國政府正在迅速調動其第七特種部隊，自北卡羅來納州的 Fort Bragg 調往巴拿馬境內，該部隊有官兵六千二百人，技術人員尚不在內。要知道前次參加一九六一年四月進犯古巴之準備的特種部隊也是如此緊急集合的。

二一．在此種情形下，有些美國報章對美國加緊準備重新武力干涉古巴一事表示擔心不是偶然的。例如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的紐約郵報載稱：“...華盛頓與西半球對古巴政策的指向似已移近最高峯，其後果的重大甚至在去年四月那次悲慘的大失敗之上”。從這一段報導的其餘部份可以明白看出這位記者心裏所想的是美國正在準備對古巴作大規模的軍事干涉。據報章所載，干涉行動的藉口不外兩種，一是事前佈置的所謂古巴進攻關達那木美國基地的挑釁行為，一是一項絕無根據的謠言說古巴正在建立火箭基地。

二二．關於準備對古巴作此種新的軍事進攻的情形更可從三月十六日的時代雜誌中看到，該雜誌載稱：

“在過去五個月中已有攜帶全副作戰配備的陸戰隊八百人在關達那木登陸，基地的警衛力量已增加到至少有陸戰隊一千一百人與海軍二千人。增援部隊携有現代裝備——新式速射 M-14 式步槍...附近的支援亦在陸續加強——在波多黎各境內有一營陸戰隊枕戈待命，在關達那木海灣外面經常泊有美國艦隊，還有停在航空母艦上的掃翼式 F4H Phantom II 噴射戰鬥機...”

由此可見，強大的美國攻擊武力正集中在古巴海岸外面和設在古巴境內的關達那木美國軍事基地。

二三．理事會各位理事當可體會到目前的情勢非常嚴重：美國正在準備對古巴作新的軍事侵畧。可是，準備對古巴發動新的侵畧行爲的帝國主義力量不要忘記不久以前的教訓。他們還應該牢記古巴革命政府在二月間發表的聲明：

“古巴人民正在準備迎擊即將發動的侵畧，他們決心保衛自決權和祖國的獨立與主權，他們也同樣決心保衛革命的收穫及爲其繼續發展作出最重大的犧牲。”

二四．以我們來說，我們認爲必須全力強調，那些準備對古巴作新的軍事侵犯的人應該非常明瞭，所有愛好和平與尊重人民自由與獨立權的人們都在支持並將繼續支持古巴人民進行正當的鬭爭。至就蘇聯而論，它對主張與發動對古巴作新的軍事冒險的人已提出非常明白的警告。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八日的蘇聯政府聲明中有下面一段話：

“古巴不是孤立無援的。古巴有許多朋友，不僅在拉丁美洲，在全世界都有朋友，蘇聯就是其中之一。蘇聯政府首長赫魯曉夫先生說得很明白，古巴共和國可以始終依賴蘇維埃人民的幫助與支持。蘇聯政府對民主古巴的敵人所提出的公開警告今仍有效。”³

二五．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各位理事應能充分明瞭美國繼續執行其對古巴的政策所予世界和平的重大危險，此種政策不外乎干涉、封鎖、恐怖、牽制以及橫施壓迫與訛詐。

³ 文件A/5093。

二六．我們已經說過，目前趨勢有一種新的、危險的成分，即美國欲使發動侵畧古巴一事與它爲了準備進攻而採取的政治、經濟與思想各種措施所可獲得的結果直接連在一起。事實如下。

二七．美國強使東點會議作出的決議將逼美洲國際組織成爲準備中的侵畧古巴行動的幫兇，公開違反了該組織所宣佈的基本原則與其約章的規定。

二八．美國之強使通過所謂古巴現行制度與美洲國家間制度不能相容的原則乃是違反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九條，照該條規定，該組織每一個會員國都“有權酌量情形自行組織”。

二九．美國之強行限制對古巴貿易並禁止此種貿易乃是違反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十六條，該條規定：“任何國家不得爲了奪取另一國的主權及自該國獲得任何利益，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或政治性質的強迫措施。”

三〇．美國之強使美洲國際組織通過關於開除古巴的決議案（陸）與（柒）〔參閱 S/5075〕，又是破壞該組織約章之舉，因爲約章中並無關於開除會員國的規定。美國此舉實使東點會議違反了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一一一條，該條規定：“本約章之修正得於專爲此事召開之美洲國際會議中予以通過，”因此，開除會員國必須先行修改美洲國際組織的約章始可。

三一．關於這點，若干最有勢力與人口最衆的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特別發表聲明，以非常清楚的字句抗議此種解決問題的方法。

三二．我們認爲必須促請特別注意一點，即美國利用這區域組織以遂其侵畧用心，不惜破壞該組織約章的基本規定及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原則與根本規定，構成對和平含有危險意味的新因素。據我們看來，安全理事會必須有所行動。換言之，在此以前美國對古巴的侵畧行爲雖然嚴重地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基本規定，但還可說是單獨違反的，現在它卻在煽動整個區域組織同來嚴重破壞聯合國的憲章，由此擴大其顛覆憲章行動的基礎。

三三．我們前已說過，美國嚴重破壞聯合國憲章的新行爲主要是在該國驅使美洲國際組織對古巴實施執行行動，而這個區域組織如未經安全理事會特別授權，無權採取任何執行行動。這些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爲還不止是限於我剛才提到的一點——雖然這點也很重要——另有一點是從此事的本質來講，不論根據

聯合國憲章或是美洲國際組織約章，都沒有理由採用此種執行行動。

三四．此外尚應強調，目前的爭點不僅是不允許對古巴採取此種行動，而且還需要普通保衛與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和制止此種非法行動，此種非法行動今日係在對付古巴，但明日即可對付聯合國任何其他會員國。

三五．理事會各位理事當能記得我們在二月二十七日那次會議中審議通過議程時，儘管美國及其贊助者反對將此問題列入議程，我們還是作了廣泛的討論；在那次討論時，特別顯出古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問題，有許多法律方面非常重要。

三六．關於這問題的法律方面，古巴代表前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函中列為許多具體的問題提出。

三七．這裏我們必須強調——從這封公函與古巴代表陳述的有關部份可以看出——古巴為了尋求和平與公正解決這個問題，曾一再表示出無可懷疑的誠意。

三八．古巴代表在昨天陳述時說明理事會二月二十七日那次討論已明白顯出理事會若干理事不僅對政治問題有爭論，對許多重要的法律問題也有異議，而這些問題必先解決，然後方能找得答案，作出必須作成而且可以作成的正確的政治結論。古巴此時建議第一個步驟是將這些重要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俾便幫助理事會作出公正合理的決議。

三九．古巴政府此項建議完全合於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該項規定：“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而且也是以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根據，該項規定：“法院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如經任何團體由聯合國憲章授權而請求或依照聯合國憲章而請求時得發表諮詢意見。”

四〇．古巴政府之提出此項建議就是再度向全世界表示它以積極方式解決一個與其本國利益直接有關的問題；該政府再度證實了它的和平解決的願望。古巴政府最近採取的這一步驟再度強調古巴革命目標的和平性質，又一次拆穿那些毫無理由地說古巴威脅卡里比安區的謊言，而其實古巴是此種威脅的對象。

四一．古巴共和國此時提出的問題究有何種實質，這些問題何以必須有明確的解答？我不必在此引

述這些問題的全文。這些問題載在文件S/5086內，而且古巴代表在昨天陳述時已詳加說明。我相信任何公正與客觀人士在研究了古巴代表函中所提問題的目的後，決不會懷疑古巴請求國際法院從事的認真分析憲章中這些規定以及國際法許多原則，確與理事會當前的工作有直接關係。

四二．此項文件所提出的最後一個問題是請國際法院表示，根據對前述各項初步問題的答覆，第八屆外交部長諮商會議在東點通過的以區域組織一會員國所採社會制度為理由而將該國開除的決議案以及不經安全理事會授權而對該國通過其他執行行動，是否與聯合國憲章、美洲國際組織約章及熱內盧河條約⁴的規定相符。

四三．任何人可以明白看出——我們也深信不疑——這些問題的客觀答案將使美利堅合眾國與追隨它的其他若干國家不可能繼續以烟幕為掩飾，暗中從事政治、經濟與軍事準備，以便從新進犯古巴。倘能驅散此項烟幕，情況就可有助於制止美國對一個愛好自由的拉丁美洲共和國如古巴者執行這些陰險計劃。

四四．我們知道，有人打算在這裏主張說提議向國際法院提出的問題是政治性的。此種表示已可在聯合國走廊內聽到。我們更在美國報紙上看到此種聲明，假使報紙所載與事實相符，那就顯出美國代表在向安全理事會發言以前，昨日已提前聲明，很簡單地說明他對此問題的立場。此項資料既經發表，大家可以看到，我也要引用一下。這段報導說：

“美國首席代表史蒂芬孫先生並未參加辯論，但事後曾稱：‘我想我們此時真正面對的不是一個法律問題而是一種要擴大蘇聯否決權的政治努力’。”

說這樣話的祇能是一個早就決定無須遵照本組織憲章或公認國際法基本原則的國家的代表，可是美利堅合眾國也是贊成這些原則的國家之一。

四五．一個公正的觀察者祇要明瞭古巴代表信內的一列問題便可知道，古巴為了客觀的、公正的解決這個問題，要請國際法院這種機關從事公斷，這個機關是經聯合國大會選舉出來的並經本組織大多數會員國——美國顯不在內——認為有權就法律問題、國際

⁴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日在熱內盧河簽訂的美洲國際互助條約；參閱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十一卷（一九四八年），I，第三二四號 a。

法問題提出公正與客觀解答，安全理事會可以而且也必根據這種解答作出合於聯合國憲章的公正決定。

四六．已經有人企圖，而且我們料到此種企圖會再出現，將在東點作成的決議說作與聯合國憲章所稱執行行動的適用無關。這種說法也是完全沒有根據的。我們祇要就最後一系列、最後一類我們認為不正確的說法舉出若干證明。

四七．事實非常清楚，在政治方面東點會議在美國壓迫下決議將古巴逐出美洲國際組織。此項決議以據說古巴現行制度與所謂“代議民主政體”“無法相容”的理論為根據，顯是一種“懲罰”行動，依照這些決議，只要古巴現行制度一日存在，此種行動就要一日繼續下去。因此，事實上，這是對古巴實施的執行行動，其目的是在迫使古巴人民拋棄他們所選擇的制度。

四八．在經濟方面，美國強使美洲國際組織外交部長諮商會議作出對古巴停止貿易的決議。正如前次的情形，這一步驟對古巴的壓迫性質可自決議案(捌)明白看出，此決議案說此項決議可於“古巴政府證明其與美洲國際組織之宗旨與原則相適合”時予以廢除，換言之，直至古巴拋棄它由革命建立起來的制度並與從前一樣成為美國的馴順殖民地的時候為止。

四九．安全理事會有無充份理由向國際法院提出法律問題？我們的答覆是正面的。是的，確有正當理由，因為這些法律問題曾在安全理事會內引起重大的爭執，而且早先在大會第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中也曾引起過爭執。

五〇．美洲國際組織是否有權不經安全理事會授權便可採取此種執行行動這一問題對於保障聯合國憲章原則與國際安全是否重要？是的，此問題甚為重要；因為本組織憲章第五十三條明白規定：“...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大家可以看到，美國不商諸安全理事會而迫使美洲國際組織採取行動就是大大違反了憲章這項規定。

五一．全世界都非常關心一件事實，就是美洲國際組織在美國壓迫下採取這些行動——美國刻正設法使所有與美國結盟或依靠它的國家一律參加這些行動——不僅因為它越權行事而嚴重地違反了聯合國憲章，而且還破壞了憲章的基本原則與聯合國活動的精髓，這一點我要請特別注意。

五二．最近對古巴採取的非法執行措施不僅越出一個區域組織的權力，還顯然破壞整個聯合國憲章，因為依照憲章第五十二條，區域組織的行動必須受制於憲章的原則；憲章規定此種行動可以容許，“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者為限”。

五三．但是，此時強使美洲國際組織接受的措施究有何種目的呢？此項措施果真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原則、旨趣與文字嗎？

五四．諸位都知道，聯合國憲章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有義務照憲章所載“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最近遵美國之囑通過的決議是以對古巴所建制度採取絕不容恕的原則為根據，並以所謂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無法與古巴和平相處為開始——或者引用東點會議所通過的有關決議案的字眼，這些決議是以所謂“不能相容”原則為根據。此與我們摘述的聯合國憲章規定直接牴觸，而誰也不會否認這些規定卻是本組織活動與存在的根本。

五五．聯合國憲章還進一步規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必須“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刻正對古巴採取的行動完全不顧此項原則，絕對不符合此項原則，它與此項原則的立場大相逕庭，與聯合國憲章無半點相同。

五六．再進一步說：聯合國憲章斷然禁止干涉他國的內務。但儘管禁止，我們卻看到對古巴採取的一系列行動，而且該國還經正式通知，謂若不拋棄因古巴人民革命勝利而建立的現行制度，這些行動便要繼續下去。假使這還不算直接干涉古巴的內務，假使這還不算公然輕視聯合國憲章的基本規定，那末這該算是什麼呢？

五七．此時圍坐在理事會會議桌的每一個人，一位無偏見與正直的人士都可明瞭美洲國際組織中若干會員國目前所以採取此種行動途徑——很不幸，此種行動與聯合國憲章以及該組織本身的約章都有牴觸——全是由於受到美國強大壓力的緣故，美國企圖利用拉丁美洲國家來推行其侵畧政策。我們要強調說，今日此種壓力正在集中對付古巴；明日可能集中對付任何其他拉丁美洲國家。

五八．讓我們考慮一下，區域組織的任務為協助聯合國保持各會員國與其他國家的和平關係，假使聯合國准許一個區域組織建立在美國刻正不顧美洲國際

組織約章規定躲在聯合國背後進行的改造美洲組織的那種計劃上，勢將造成何種情形。假使遇到此種情事聯合國竟然通過、贊成、支持並同意在東點宣佈的原則，那末聯合國就是在批准自己的毀滅，這點是非常明確的。

五九．蘇聯政府前在二月十八日那次聲明中特別提到美國最近這些行動對聯合國所有的危險後果。我們那時會說：

“倘使我們同意美國政治家對古巴適用的那種道理，就是說倘使我們承認每一個國家有權強迫另一國退出國際組織而唯一理由是後者採取不同的社會制度，那就不難想像出例如聯合國這個組織將會變到何種地步。那時帝國主義國家將要求逐出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國家也要求逐出帝國主義國家，共和國家和君主國家亦將互相排斥。參加聯合國的一百多個國家原欲發展合作與協調行動，結果卻反而造成混亂，毫無法紀。這就要終止聯合國的壽命。看清楚此種情形便可明瞭擬訂美國外交政策的那些政治家因痛恨古巴而採取的行動是如何愚昧與盲目。”

六〇．任何通情達理的人與任何政府如真心關懷和平，一定會同意這點。此時企圖改造美洲國際組織的人也明白這點。他們之所以要用盡方法隱瞞其真正計劃與目的以及製造印象使人以為他們的行動合於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原則，也就是為了這個原因。

六一．事實上，此時正在造成一種情勢，這種情勢我們已經說過，是完全無法容忍的，因為它勢將破壞聯合國本身，且威脅全世界的和平。

六二．尊重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及不使它們受到任何破壞，顯是非常重要的。

六三．所有這些再次證明古巴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問題非常重要與緊急。因此，安全理事會不僅要當作緊急事項請國際法院就古巴提出的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而且還要請該法院儘速對這些問題發表意見，作為優先辦理的工作。

六四．安全理事會一俟收到國際法院關於此事的意見應立即召開會議，俾就古巴所提問題作出進一步的決議。

六五．我們認為古巴代表在昨日陳述時向安全理事會所作提議，即理事會應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

採取若干補充行動與措施，理事會亦應予以認真考慮與贊同。

六六．我們知道，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看到安全理事會為了防止情勢的惡化，得採取此種臨時辦法。如將此項規定適用到我們此時所討論的事，即請求國際法院對古巴代表函內所列舉的重要國際問題發表諮詢意見，我們相信安全理事會有權利也有責任停止實施東點會議所作決議以及可能採取的擴大與補充這些決議的任何決議，直到安全理事會收到並考慮國際法院的意見時為止。

六七．美國的報章今日已在發表旨在先事破壞此種請求國際法院就若干重要國際法問題發表公正意見的主張。據說安全理事會如欲等到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恐非經年累月不可。這自然是一種比較單純的，毫不隱藏的手法，其目的在於愚弄輿情及影響理事會理事的意見。假使理事會照古巴代表昨天發言時所作的堅決請求，請國際法院從速審議這些問題並當作優先事項處理，那就可以相信，除非有人對法院實施不應有的壓力，否則法院一定會在最短期間提出意見。

六八．據我們看來，此種臨時辦法不僅符合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的旨趣與文字，而且還是在現有情況下可以採取的唯一辦法，因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古巴政府所提法律問題與政治問題應作成的最後決議的性質，意見尚不一致。

六九．本組織憲章第四十條所稱的這種臨時辦法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因為這種辦法並不預斷安全理事會對古巴所提問題的最後決議的性質，它祇是要使我們不要採取“不能挽回”的行動——我強調“不能挽回”四字——尤其是當這些行動的是否合法為聯合國許多會員國及本理事會理事國所質問的時候。

七〇．因此，蘇聯代表團完全贊成古巴共和國的提議，即安全理事會應立即請求國際法院對文件 S/5086 所列舉的問題發表意見並請法院優先審議，並建議理事會在獲得法院諮詢意見及作出最後決議以前應停止實施區域組織的協議。

七一．當此緊急關頭，為時尚不過遲以前，蘇聯代表團促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聽從理智的呼籲，並採取一致行動，俾使安全理事會至少可以採取初步而重要的有助於在卡里比安區製造和平與寧靜氣氛的決議。此種決議可向全世界人民表示，安全理事會確能

負起聯合國憲章所託付的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全部責任。

七二.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 在兩個半月內，聯合國機關討論古巴的控訴，這已是第三次了。控訴的內容千篇一律：攻擊美國或是美洲國際組織。但此次還增加了新的東西。其目標非常明顯：即將蘇聯的否決權通過安全理事會推廣到一切區域組織。

七三. 當古巴政府上次在二月二十七日要想在安全理事會內攻擊美國時，恰當大會審查同一控訴兩星期以後，⁵ 那時我國政府反對繼續審議此項控訴。此次我們不反對將此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我已說過，這不是因為此次控訴的政治內容有所不同，而是因為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冷靜地審查任何主張請求國際法院發表意見的案件。這就是美國不反對此項程序的理由，儘管蘇聯相反地提出錯綜的曲解的說明。

七四. 很不幸，古巴代表並未以很公正的方式請求發表法律意見。從他昨天午後發言的語氣與內容來看顯然可見他又在爭辯一項由他本國政府製造的政治爭端——爭端一方是古巴、另一方是所有西半球的共和國。這次他攻擊的是美洲國際組織。但是，也顯然是在攻擊一切區域組織——此項企圖是要使所有區域組織的行動一律向安全理事會內的蘇聯否決權低頭。關於此種目標大家不要弄錯。古巴的來函披上邊法主義的偽裝，而函內提出的問題實是道地的政治問題。主要爭點是一個與聯合國充份合作的區域組織是否有權處理其本身的事務並保衛它自己，對抗一個受外國支配的政府，或是應否准許蘇聯憑其在安全理事會內的否決權而使那個區域組織的行動不生效力。

七五. 我們相信，凡是承認區域組織已對世界進步作出及可以作出重大貢獻的人，不論這種組織為美洲國際組織，阿拉伯國家同盟或非洲亞洲國家將來成立的任何區域組織，都會一致反對此種對區域組織的獨立與生命的威脅以及蘇聯要對區域組織行動行使其否決權的此種企圖。

七六. 共產集團努力擴大否決權以推進統治世界運動，這已不是第一次，多少年來蘇聯在安全理事會內行使否決權，使理事會的職權與效力，大為減損，因而不得不通過標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會決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二三次至第一二四三次會議；及同上，全體會議，第一一〇四次及第一一〇五次會議。

議案三七七(五)，這樣至少大會可以果斷而迅速地採取行動。縱在大會及其委員會內，我們也看到有人在利用意見一致的概念努力擴大否決權，就在去年下半年我們還看到共產國家有感於祕書處的效力，欲強使祕書長一職改為“三馬車”式，這樣就可使整個祕書處受制於蘇聯否決權。此種手段當經斷然拒絕；此次要擴大否決權到區域組織的新努力也必須同樣斷然地予以拒絕。

七七. 放在我們面前的這封古巴來函要求安全理事會做些什麼事呢？此函辯稱美洲國際組織在東點通過的決議案構成“對我們國家主權的侵畧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大威脅，”並稱依照憲章第五十三條，這些決議案應經安全理事會授權，理由是此等決議案實為該條所稱的“執行行動”，沒有此種授權就是違反聯合國憲章。

七八. 為使我們不致忘記東點會議的真正爭點究竟是什麼，為使我們可以決定在該處所作決議是否構成侵畧或是違反憲章、或是否需要理事會授權，我必須請各位原諒，讓我逐一論列東點決議案。這些決議案全部載在安全理事會面前的第八屆諮商會議議事文件內。

七九. 首先，決議案(壹)論到共產集團對美洲共和國的攻勢。我要宣讀此決議案的最初三段，除古巴外，所有美洲共和國一致予以通過。

[發言人宣讀第八屆美洲國家外交部長諮商會議議事文件(S/5075)所載決議案(壹)的第一、二、三段。]

八〇. 在這個決議案裏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一致警惕西半球注意共方以顛覆方式實行侵畧的危險。此項決議案是美洲國際組織的一項政策聲明——古巴當然除外——表示該組織非常關懷共方對我們的安全所加的威脅。美洲國際組織所以成立，首先就是要應付此種問題。

八一. 這樣一個決議案構成侵畧嗎？這樣一個決議案違反聯合國憲章或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嗎？當然不會，因此，向國際法院提出此種問題是毫無意義的。

八二. 決議案(貳)係以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請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保持一切必要警戒，俾對因中蘇兩國在西半球繼續干涉而造成的任何侵畧行為、顛覆或對和平與安全的其他危險提出警告。

八三．此決議囑咐理事會特設一安全問題專家諮商委員會，向可能請求協助的會員國提供意見。此決議案並請會員國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單獨與集體自衛步驟，從事合作以加強其能力，以對抗因中蘇兩國在西半球繼續干涉而造成的任何侵畧行爲、顛覆或對和平與安全的其他危險。

八四．此種決議案構成侵畧或違反聯合國憲章或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嗎？當然不會——因此向國際法院提出此種問題是毫無意義的。此決議案顯是國家行使其從事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此種準備爲對付外來威脅所應有的慎重措施。

八五．決議案（叁）重申各國外交部長堅主自決與不干涉原則，並在第二段內促請會員國政府在足以無限制表達人民意志的自由選舉的基礎上自己組織起來。古巴政權投票反對——我重說一遍“反對”自由選舉，並投票反對此決議案本身。其餘美洲國家都投票贊成此段並贊成此決議案。

八六．這樣一項主張自由選舉表達民意的決議案違反聯合國憲章或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嗎？當然不是——因此向國際法院提出此種問題是毫無意義的。卡里比安區的真正問題從這一件事實上可以明白看出來，這就是古巴政權認爲必須投票反對此項基本權利，世界人權宣言所承認的一項基本權利。

八七．決議案（肆）建議任何政府凡其結構或行爲與有效行使代議民主政治不能相容者，應舉行自由選舉，以期保證恢復以法律威信及尊重個人權利爲基礎的法律秩序。古巴政權也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再度拒絕承認自由選舉原則。所有其他美洲國家都投票贊成自由選舉及這個決議案。

八八．這樣一項建議構成侵畧或違反聯合國憲章或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嗎？當然不會——因此向國際法院提出這種問題也是毫無意義的。

八九．決議案（伍）也是一致通過的，其中一部份宣稱：

“一．保存與鞏固美洲共和國之自由與民主制度，需要以迅速及加緊促進各共和國之經濟與社會發展爲必要條件，爲從事此項努力起見，凡爲實現此項目標所必需的私人與公家國內與國外財源俱應供其使用，經濟與社會改革應實行起來並應依東點約章規定在國內作種種必要努力。

“二．務須竭力振興拉丁美洲國家之基本工業，取消不正當限制以放寬原料貿易，設法避免原料價格之猛烈漲落，鼓勵改良與擴充服務俾使工業化有其自身的適當基礎，運用尚未開發之天然資源以增加天然財富並使所增加之財富可供不同經濟與社會團體之人一律享用，以及迅速滿足工作、房屋、土地、衛生與教育方面之需要及其他願望。”

九〇．這樣一項決議案——可以注意的是古巴會猛力予以攻擊——構成侵畧或違反聯合國憲章或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嗎？當然無需——因此將此種問題向國際法院提出也是全無意義的。

九一．決議案（陸）的標題是“古巴現政府不得參加美洲國際組織”。此決議案是最受古巴現政府最非難的決議案之一，因此引起古巴的猛烈反應。但是，非難不能使這個決議案“侵畧”或使其應由安全理事會核准。

九二．此決議案提及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報告書的一段話如下：

“四．關於中蘇集團國家在美洲積極從事顛覆活動及古巴政府之行動...這些活動顯然構成西半球‘政治防衛’制度中列爲‘政治侵畧’或‘非軍事性質侵畧’之行動。此種行動對美洲國家間的和平與安全以及對美洲國家的主權與政治獨立實施攻擊，實是嚴重違反美洲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此點前經美洲國家會議及諮商會議迭次明白聲明。”

九三．決議案（陸）係以這些和其他事實爲根據，它進而宣稱：“古巴現政府一再從事此種行動，已自行置身於美洲國際組織以外”。

此決議案還有兩段正文如下：

“一．美洲國際組織中如有任何會員國服膺馬克斯列寧主義便與美洲國際組織不能相容，此種會員國之政府與共產集團結盟即是破壞西半球之統一與團結。

“二．古巴現政府業已正式自認爲馬克斯列寧主義政府，因此與美洲國際組織之原則與目標不能相容。”

此兩段經由二十個美洲共和國一致投票通過，僅有古巴一國反對。這兩段表達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信念的

文字構成侵略或是違反聯合國憲章或是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嗎？當然不會，因此向國際法院提出此種問題又是毫無意義的舉動。這兩段表示一個區域組織的會員國一致同意的聲明——此舉不僅完全是該組織的權利，而且特別合乎成立該組織的宗旨。

九四．該決議案尚有下面兩段正文：

“三．此種勢難兩立之情形使古巴現政府不得參加美洲國際組織。

“四．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及屬於美洲國際制度之其他機關與組織應即採取實行此項決議案之必要措施，不得遲延。”

對於這兩段案文十四國投票贊成，佔全體會員國的二分之三，古巴投票反對，另有六國棄權。六國之棄權不影響除古巴一國外全體同意的一致決議，即卡斯特洛政權及其侵略行為與民主自由的美洲制度勢不兩立。

九五．古巴與蘇聯聲稱這幾段案文構成“侵略”應經安全理事會同意。讓我們對這兩點研究一下。第一點，這幾段是否構成對古巴侵略？對這點的答覆是很明顯的。主張此項決議案為侵略是將字句意義曲解到無可理喻的地步。此決議案顯是一種防禦性的反應，是對古巴政權對美洲共和國的自由制度與安全所從事的顛覆行動的反應。這些侵略行動是造成此決議案的原因，也是現有緊張情勢的禍根。

九六．讓我檢討一下東點會議暴露出來的種種事實。此時顯然可見的是卡斯特洛政權在當地共產黨協助下，正在運用各種手法與策略，以推翻拉丁美洲的自由民主制度。許多拉丁美洲的學生、工人領袖、和知識份子及抱有不同政見的政治領袖紛紛往古巴受訓，受訓後回到本國可有兩種用途，一是作有利於古巴政權的騷動，一是破壞其本國政府。古巴政權並在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內培植所謂與古巴革命“團結一致委員會”。古巴外交人員鼓勵那些欲以武力推翻現有政府的反對份子，並資助他們進行騷動與顛覆行動。

九七．古巴政權正向西半球大量散播宣傳品與印刷品。最近在古巴裝設的一座強力的短波電台現在可向西半球每一個角落作廣播宣傳，而此種廣播毫不遲疑地鼓吹以暴力推翻現有政府。鼓吹的對象為祕魯、巴西及瓜地馬拉，最近的對象則為多明尼加共和國。夏灣拿電台曾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對多明尼加共和國作廣播，要求人民“推翻國務會議”——這是真正表達

多明尼加人民意志而且絕無特魯希約獨裁政權殘餘份子參加的民主機構。

九八．拉丁美洲人在古巴接受卡斯特洛政權的軍事訓練及卡斯特洛主要助手“Che” Guevara 所著游擊戰論在西半球的普遍散發，都可證明卡斯特洛政權將以游擊戰作為達成其目標的另一重要手段。卡斯特洛自誇已從共產軍事集團獲得大量武器，使他力能支持此種戰爭，而且事實上我們已看到他在援助或支持武裝進犯其他卡里比安國家，其中最顯著的是巴拿馬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如果我們相信卡斯特洛在東點會議期間及會議以前所作的恫嚇，那末古巴將進一步對其拉丁美洲鄰邦發動游擊戰殆無疑問。

九九．美洲國際組織所一致決議的乃是今日的古巴確是中蘇帝國主義在西半球的橋頭堡也是共產集團對美洲共和國實行侵略、干涉、騷動，與顛覆的根據地。美洲共和國一致承認此種情勢實是對它們的安全、對它們的人民自由選擇政體及自由追求經濟幸福與社會公道的能力的重大威脅。

一〇〇．面對這些事實，倘謂東點決議案將古巴現有政權——不是古巴——逐出美洲國際組織乃是侵略古巴的行為，那就未免可笑，因為古巴政權的所以被逐是由於它對美洲國際組織實行的侵略行動。古巴政權先是製造一種使美洲國際組織必須採取行動的情況，而後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因它造成了那種情況而必須採取的行動。一個區域組織當然可以自行決定參加組織的條件。假使不能如此決定那就無法自衛，也就喪失去存在理由。

一〇一．由於古巴對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實施的侵略行為而造成的此種自我排斥情形，顯然不是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所稱的“執行行動”。對於安全理事會自身無法採取行動而專屬區域組織職權範圍的事項所採區域行動——此次是將一個政權逐出區域組織——無須經由安全理事會“授權”。

一〇二．美洲國際組織乃是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的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區域機關。美洲國際組織與任何其他區域組織一樣，當然有權而且作為西半球集體自衛的一種機關，必須有權決定何者可以參加其行動，而不受制於蘇聯的否決權或安全理事會內任何其他否決權。理事會不能妄想決定那些政府應該參加，那些政府不應該參加一個區域組織，例如美洲國際組織，阿拉伯國家同盟或未來的非洲或亞洲區域機關。

一〇三．必須注意，古巴政府的自我排斥於美洲國際組織之外並非照古巴所稱由於該政府所採取的“社會制度”。排斥的理由是因該政府違反了古巴正式承認的美洲國際組織約章。古巴現政府違反此項約章，對其他美洲共和國實施侵略與顛覆行動；並違反此項約章，不許個人享有基本權利。

一〇四．開除一個犯有聯合國憲章所欲防止的侵略行為的政府當然不違反聯合國憲章，開除一個抑制聯合國憲章所欲伸張的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政府當然不違反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憲章起草人也決無意思保護一個政府使它免受此種侵略行動與此種違反人權與基本自由行動的後果。美洲國際組織顯然有權不許一個故意違反其基本原則與義務的政府參加該組織。

一〇五．古巴代表辯稱美洲國際組織開除古巴政府——或是照他所說的排斥——是非法的，其所持理由是：美洲國際組織約章是一項國際條約，其中既無條款明白准許此種開除或排斥，就不能說暗含有此種權利。他主張條約從嚴解釋，將嚴格解釋條約原則適用於本案就是不許暗示有開除之權。

一〇六．古巴代表在這一點上是錯誤的，理由有三。

一〇七．第一，美洲國際組織的約章應由該組織解釋。此項決定開除古巴已經該組織法定多數會員國依約章解釋認為確有正當理由。

一〇八．第二，條約——包括美洲國際組織的約章在內——應作有效的而不是限制的解釋。解釋條約有一條基本規則，即條約的解釋應能達成條約的主要目的。由於古巴政府在盡其能事，阻撓實現該組織約章的基本目的，對該條約的有效解釋需要排斥古巴政府使它不得參加該組織的討論。

一〇九．第三，顯然沒有一個區域組織可以被迫同意讓一個已經該組織會員國斷定違反其約章規定的政府到場。就目前此事來說，美洲國際組織的會員國除了古巴外，一致斷定古巴政府違反古巴鄭重自矢服膺的美洲國際組織的約章。倘有一條規則要求區域組織允許那些反對其原則及違反其約章的政府繼續留在組織內，則該組織的獨立性與效力就被全部破壞。

一一〇．回頭再說東點決議案，其中決議案（柒）係經古巴以外的全體美洲共和國一致通過，決定將古巴現政府逐出美洲防禦委員會，直至美洲國際組織理

事會決定古巴政府的參加不妨礙該委員會的工作或西半球的安全之日為止。

一一一．此種決議案構成侵略，或是違反聯合國憲章或是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嗎？當然不會的——因此向國際法院提出此種問題是沒有意義的。美洲防禦委員會係由陸海軍專家組成，其職掌為研究與建議西半球防衛措施。美洲共和國當然有權不受蘇聯的否決，不許一個對該會議宗旨抱有敵意而且自承屬於另一集團的政府參加此種研究，因為那個集團所構成的威脅正是美洲共和國所要設法防禦的。

一一二．決議案（捌）以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四。該決議案重述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報告書的一句話謂中蘇集團與古巴政府在美洲加緊進行的顛覆活動構成“對美洲國際組織的基本原則的重大破壞”，並決議如下：

“一．立即停止對古巴的軍火及各種軍用品貿易。

“二．責成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參照目前情況並適當顧及每一會員國之憲法或法律限制，研究可否及宜否擴大停止貿易範圍及於其他物品，特別注意重要戰略物品。

“三．授權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於古巴政府表示它能與美洲組織之宗旨及原則相容時停止執行依前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

一一三．此種決議案構成侵略或違反聯合國憲章或是應由安全理事會授權的執行行動嗎？當然不是——因此將此種問題向國際法院提出也是全無意義的。首先，停止軍火貿易正與侵略相反，而以本案來說，實是一種抵抗侵略的自衛措施。此種停止貿易也不是憲章第五十三條所說的“執行行動”。這是任何一國可以單獨的或集體、正當而合法採取的一種步驟，無須任何人授權。

一一四．關於擴大停止貿易範圍及於其他物品一點，決議案責成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研究可否及宜否如此擴大，並適當顧及會員國的憲法或法律限制。這點也顯然說不上是“執行行動”。

一一五．我現在要說到最後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係以十九票對一票——古巴一國投票反對——通過，棄權者一。決議案（玖）建議修改美洲人權委員會規程，保證在西半球關係國家內進一步尊重這些權利。

一一六．此種決議案構成侵略或是違反聯合國憲章或是需要安全理事會授權嗎？當然不需要——因此向國際法院提出此種問題也是全無意義的。

一一七．東點的九項決議案經過這番分析後獲得三項結論：第一，唯一的侵略行爲是有文件爲證的古巴共產政權的侵略活動，這些活動已經拉丁美洲國家一致認爲是針對美洲共和國的自由民主制度；第二，絕對談不上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三，理事會絕無引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的理由。美洲國際組織依照憲章第五十四條提出報告就是盡了它的責任。

一一八．因此，我們沒有一個問題須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一九．不僅如此，這問題早經安全理事會徹底審議過並已作出明白決議。我自是指的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第八九五次會議）就理事會是否認爲美洲國際組織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採取的行動應由理事會授權一事所作的決議，那時蘇聯亦曾設法使美洲國際組織的決議受制於蘇聯的否決。我要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那次美洲國際組織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採取的措施較目前對古巴採取的措施影響遠大得多。那時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斷絕了外交關係，還局部斷絕了經濟關係。

一二〇．那次蘇聯和古巴政權現在一樣辯稱美洲國際組織的決議案構成憲章第五十三條的“執行行動”，應由本理事會授權，並提出了這樣一個決議案。接着進行的詳細討論，對安全理事會在第五十三條規定下所應有的權力與應負的責任加以徹底審查。蘇聯決議案無人予以支持，最後蘇聯代表甚至未將它提付表決。這還不算，理事會中有九個理事國贊成阿根廷、厄瓜多與美國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的用意是在明白限制安全理事會對於美洲國際組織依照第五十四條向其報告的行動僅僅表示“備悉，”而不表示授權或贊成與否。

一二一．關於理事會依第五十三條應有權力的範圍，我們已有本理事會在經過徹底討論後作成的適當決議。⁶ 根據該項決議，意義遠較我們現時討論的措施重大得多的措施尚不能算是第五十三條所稱的“執行行動”，因此無須安全理事會授權。現在我們面前的較爲溫和的東點決議案，並不涉及“執行行動”，無須安全理事會授權，自更明白可見。

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卷，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491。

一二二．關於這點，我不能不提到蘇聯代表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作陳述，當時他在討論多明尼加共和國案時提及對第五十三條的解釋問題，曾說：

“首先，在一九六〇年提出的問題是關於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採取的行動...對我們來說，這是有區別的：多明尼加共和國是一回事，古巴是另一回事，智利又是另一回事。”〔第九九一次會議，第三十一段。〕

這是蘇聯代表承認他對聯合國憲章的解釋視蘇聯的政治考慮而定。

一二三．我們不相信本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以此種冷酷無情的態度解釋憲章。蘇聯那時在多明尼加共和國一案上企圖使本理事會授權蘇聯所贊成的行動，當時便被看穿這是它以後要對美洲國際組織行使否決權及爲它設在西半球的軍事基地——古巴——辯護時行使否決權的前奏。理事會此時所面對的正是此種努力的表現。

一二四．根據在東點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及處理多明尼加案的前例來看，古巴代表函內提出的七個問題俱屬無稽，應予駁回，更不用說古巴此次告狀其自身並非無辜。

一二五．不僅如此，這些問題之無稽顯出理事會甚至更少理由審議古巴所請求的依照憲章第四十條採取臨時辦法以停止實施東點決議案。

一二六．美國政府一再明白表示它贊成多多利用國際法院。但它不贊成把法院用於冷戰的政治目的上，因爲這與憲章及法院規約都不相干。關於這點值得注意的是蘇聯政府一向反對利用法院解決國際間的真正法律爭端，而且反對法院發表的諮詢意見，此次蘇聯代表卻如此熱烈主張將古巴代表空想出來的措辭冠冕而其實爲自己利益打算的問題提送法院。

一二七．我們沒有理由從新討論美洲國際組織對多明尼加案件所作的決議。我們甚至更少理由再來審議控告美洲國際組織侵略古巴案的實體，或古巴政權欲使美洲國際組織對該政權所造成的情勢不能有所反應的努力。

一二八．擺在我們面前的並不是一種法律爭端。我們此時看到的是通過古巴共產政權向美洲國際組織進行冷戰的政治襲擊。不惟此也，我們面對着一種要使美洲國際組織聽命於蘇聯在安全理事會的否決權的

企圖。此種企圖如果得逞，這就不僅要使美洲國際組織變得毫無力量，所有其他區域組織也無一能夠倖免。我們不相信本理事會各位理事或是大會會員國會願意讓任何區域組織將來受到此種束縛，變得如此無用。

一二九. 主席：蘇聯代表欲行使答辯權，現在請他發言。

一三〇.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凡是細心聆聽美國代表在理事會此次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的人一定很容易聽出美國代表在此提出的若干意見與我們在討論古巴問題——即美國侵略古巴共和國問題——時所聽到的陳述，彼此間有原則上的區別——我也可說是政治上的區別。

一三一. 美國代表的發言總是堅決地，有時美國代表說鄭重地、聲明美國從未準備，不在準備及不欲以武力進犯古巴共和國國境。各位一翻速記紀錄——其實無須翻閱紀錄，我們在此都親耳聽到——便可知此次美國代表的陳述中卻沒有這句慣常使用的肯定聲明。

一三二. 反之，古巴與蘇聯代表發言時舉出無可爭辯的具體事實證明美國正在繼續準備武力干涉古巴共和國，美國境內與卡里比安區若干拉丁美洲共和國境內都在進行此種準備。

一三三. 我們剛才聽到的這番演辭何以有如此顯著的差別呢？對於這一問題當然可有兩種解答。我們都是人，自能了解史蒂芬孫先生需要避免他去年所處的那種可怕的，也可說是極不愉快的境遇，他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以美國代表身份發言時曾說：

“代表古巴發言的 Dr. Roa 剛才控訴美國侵略古巴，並指稱侵略是從弗勞里達州出發的。這些指責”——史蒂芬孫先生強調地說——“全然不確，我斷然否認”。⁷

一三四. 大家都知道，就在那天，在美國境內受訓，領取武器，由美國中央情報局指揮並由美國海軍掩護的干涉部隊在古巴境內登陸。

一三五. 大家都知道美國總統於一九六一年四月自白宮發表正式聲明承認此項行動係由美國政府負責，而且過了不多幾月瓜地馬拉總統證實他曾答應美國政府的請求，准許在瓜地馬拉共和國境內從事準備此項行動。

⁷ 該項陳述是在第一委員會第一一五〇次會議發表的，那會議的正式紀錄祇以簡要紀錄印行。

一三六. 在此種情形下，從不欲再度陷於上述那種可驚的，極不愉快的情景的觀點來看，史蒂芬孫先生自然不再提及這個題目。我已說過，我們都是人，都能了解史蒂芬孫先生，決不堅持要他再度處於此種窘境，在這座會議廳內負責執行美國中央情報局的掩飾工作。我們決不如此堅持。我們所以在此地重提此事無非是為了史蒂芬孫先生與我們一樣，不是以名人身份發言，而是以政府代表資格發言。美國代表對於他在昨今兩日會議中聽到的關於正在準備侵略古巴共和國的具體證據，倘在作答時打算置之不理，甚至不想仿照許多美國代表在討論準備侵略古巴問題時所表演的拿手好戲，發表掩飾聲明，那就使我們有加意警惕的必要。

一三七. 這就顯出美國代表作為他國家的代表，無法辯駁對此事舉出的真有的，具體的事實；美國政府此時甚至放棄了對準備進犯古巴所採取的掩飾政策。但是，如將這點與此時在會議中所採取的立場，即一再控訴古巴這個愛好和平的小國準備實行侵略、牽制、顛覆及可怕的破壞行動——還有何種指控我們沒有聽到！——對照一下，就當然像是請求贊同與繼續這些準備以及製造我們在陳述時提到的那種政治氣氛，美國此時認為那種氣氛是對古巴準備新的軍事干涉行動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

一三八. 鑒於美國代表所表示的此種極重要的立場——此種立場在我看來無須加以評論——古巴代表與蘇聯代表在對此事陳述時所說的一切就顯得更有意義了。

一三九. 基於此項理由，當我們審查古巴代表提出的問題的時候，這問題雖不能立即解決根本難題，但已奠定了基礎，俾安全理事會可公正與負責解決關於防止武力進犯古巴以改變古巴革命所建立的政治制度的問題；當我們審查在此次理事會會議中提議的切實而適中的方案的時候，雖然我們早已強調這方案僅涉及問題的一方面，而且這點也經古巴共和國在此項計劃中加以強調，我們此時不僅要衡量討論的過程所提及的關於美國準備武力進犯古巴的證據——此種軍事準備無疑仍在繼續進行——還要考慮美國代表對此事所採的立場。

一四〇. 情勢是益發緊急了；如欲採取防止對古巴共和國作新的干涉行動的措施，理事會主席與所有其他理事的任務就愈加重要。

一四一．史蒂芬孫先生在發言時，對蘇聯代表陳述中提出的許多法律問題倍加注意，大家知道，蘇聯代表贊成提出古巴代表函中所載的問題。我必須承認，我雖然不同意史蒂芬孫先生對這些法律問題與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問題所舉出的任何理由，但說來奇怪，史蒂芬孫先生的陳述中卻有若干積極成分。

一四二．我認爲這些積極成分僅在一件事實上可以看到，那便是史蒂芬孫先生企圖答復古巴代表函內簡潔敘明的若干問題——古巴代表認爲應由國際法院審議的若干問題。不幸的是在史蒂芬孫先生的全篇演辭中我僅找到這一點積極成分，因爲他對這些問題的答覆都是沒有理由的。

一四三．各位試想一個原告到法院起訴，提出許多他認爲應該接受的提案；他請求法院加以審議並作出使被告敗訴的判決。次日原告到法院去，看到法院門上一把大鎖——法院關門了。在法院門前站着一個法官，穿着法衣，佩帶法官的一切裝飾。原告走近一看，原來法官是由被告偽裝的。原告於是站在那邊看他如何。偽裝法官的被告就對原告向法院起訴中提出的問題一一答復。

一四四．具有豐富法律經驗的史蒂芬孫先生對這種玩弄司法的情形將有何話說？可是，他在這裏的所爲正是我剛才描寫的情形。他列舉古巴代表提出的問題——但不甚忠實，換言之，他曲解了這些問題——逐一予以決定，然後作出答案。在解答每一個問題後——我要指點出來，他所敘述的問題都已不是本來面目——他就問：爲何要請教法院，一切不都是很清楚嗎？對我來說，一切確都是很清楚的，史蒂芬孫先生在我們面前擔任國際法院的職務，而且還爲法院制定法律。誰也不許再發問了。所有其他的人僅有一種權利：即贊同史蒂芬孫先生在這裏所作的判決。

一四五．但是，時代已改變了，美國已不再有任何重大根據可在這裏強使全世界絕對聽命於它。時代已不同了，我們不是爲此目的在理事會開會；我們在此開會不是要聽史蒂芬孫先生對應向國際法院提出的問題加以解答，誰也沒有授權他作此明確裁決，這是應由法院作出的。

一四六．史蒂芬孫先生這番陳述的主要思路是很易尋找的，他在安全理事會內滔滔不絕地爲若干東點決議案從事巧辯，這些決議案是由美國強使在東點開會的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不是全體——接受的，既無正當目的，又無事實根據。史蒂芬孫先生玩弄此種

手法已不是第一次。當大會進行討論時，我們已領教過此種巧辯。他先是列舉這些未經證實的決議案，然後就說：“你們請看，我已舉出確實的證據；無須另作證明，一切已都很清楚了。”假使我們採取此種搜集證據方法——今天由史蒂芬孫先生充份運用的這一方法——那就什麼都很明白了，因爲他祇是宣讀那些決議案，然後就很傷感地問：“這是侵略嗎？”史蒂芬孫先生接着又自行回答說：“這不是侵略。”他認爲這問題已經徹底研究了，而他發表的意見已完全證實了。

一四七．我們保留權利，將來可再提起史蒂芬孫先生今日在在此地敘述的這些問題，史蒂芬孫先生敘述這些問題佔去全部發言的三分之二，我們需要根據書面文字研究他的推理方法。可是，此種方法卻很簡單，毫不複雜，只要每次宣讀在東點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後就說：“這不是侵略，何必去問國際法院？”他宣讀另一決議案後接着就說：“這也不是侵略，何必去問國際法院？”這樣他就故意——我強調這兩個字，因爲他是有資格的，有訓練的律師——避開古巴代表團所提問題的實質。他以自己的言詞敘述這些問題，完全不顧古巴所提並爲我們所贊同的問題中有兩個要點。

一四八．第一點是請求國際法院決定第八屆外交部長諮商會議在東點通過的關於以社會制度爲理由開除該區域組織某一會員國的決議案是否符合聯合國憲章、美洲國際組織約章及熱內盧河條約。

一四九．第二點涉及“不經安全理事會授權而對該國採取的其他執行行動”。

一五〇．由此可見，誰也不在請問國際法院，東點決議案，包括古巴代表團所提文件明明指出的決議案（陸）與（捌）在內，是否構成侵略。美國代表在理事會內一再提出的那個問題，各位在古巴代表團所提並經蘇聯代表團贊成的問題中是找不到的。這個問題是很不相同的。真正問題是一個區域機關可否有權違反聯合國憲章。憲章既然載明設置區域機關是爲了協助聯合國實現憲章所規定的宗旨，那末區域機關可否採取直接違反憲章的行動？

一五一．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載明：

“本憲章不得認爲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史蒂芬孫先生請注意，“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者爲限。”

一五二．因此，如果國際法院——不是史蒂芬孫先生，不是美國代表，也不是明天可能在此贊同史蒂芬孫先生主張的人——對這些問題答復說，這些決議與聯合國憲章、美洲國際組織約章以及熱內盧河條約俱不符合——無人在此提及此事是否構成侵略或應給以任何其他政治名稱——對一個純粹法律問題作此答復將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揭穿美國代表在此所說的假話，妄指蘇聯的立場是在“擴大蘇聯否決權及於一切區域組織”。

一五三．美國與蘇聯對此事的立場在本質上不相同，美國是在追求某種政治目標，主要是推翻古巴不為美國壟斷份子所喜的一種制度，並蔑視國際法原則、聯合國憲章及美洲國際組織自身的約章。美國還要理事會贊同其在上次東點會議中發動的對美洲國際組織所作此種改變。但是若干很有勢力的拉丁美洲國家卻絕不同意此種改變。

一五四．我們在此地發言是爲了擁護聯合國。假使我們說在東點通過的對古巴共和國採取執行行動的決議案是不合法的，那是我們根據本組織絕對守法的觀點強調這些措施的意義。

一五五．在上屆大會中，某些好譏諷的人對大會第六委員會的工作說過一句有趣的妙語——雖然我們並不贊同。這一妙句是：“在這個國際組織中國際法是沒有地位的。”這是一句譏諷的話。我引用這句話是由於一種很正當的思想聯繫，聽到美國代表企圖說蘇聯及其代表團在這裏安全理事會內爲爭取嚴格遵守憲章標準而作的奮鬥乃是有意對區域機關的行動實施某種不合法的、有違憲章規定的影響，我就很自然地想到這一妙語。決不是如此！我們的立場決不取決於這些考慮。我們向來主張，我們現在依然主張，我們這個組織應該竭盡能事支持那些依照憲章規定並在憲章範疇內行事而不違反憲章宗旨與原則的區域機關，作爲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及保證聯合國憲章原則更有力量與獲得勝利的方法之一。

一五六．但是，假使美國與在這個問題上贊同美國主張的少數國家欲使本組織的工作發生混亂與分裂，造成各個集團，使某一聯合國會員國集團對另一聯合國會員國集團或是另一會員國，特別是對一個小國——這一小國今日是古巴，明日也許是其他國家——採取執行行動，我們就要毅然決然保衛憲章原則，並採取一切可能方法，一切可行措施，以保證這些原則的勝利。

一五七．因此，美國所捏造的宣傳資料及昨天在美國報章首次出現的那種主意——倘可稱爲主意的話——指稱蘇聯拚命要想對區域機關的工作製造例如否決權那種可供其使用的工具，實是自始至終全是虛構。

一五八．所以，我必須強調說，對於古巴代表團提出的此時依然很恰當的法律問題，史蒂芬孫先生雖會設法作答，但無非巧辯而已。他想答復這些問題，但完全答錯了。我們必須強調這點，以期再次熱烈贊助古巴代表團所建議的起碼措施，俾使我們這個理事會不致成爲大門封鎖，原告無法獲得公正審判的法院。

一五九．我們倘真了解我們的責任，我們就一定要在法律與聯合國憲章的範疇內採取行動，以支持憲章的宗旨與原則；蘇聯代表團向大家作此呼籲，同時亦向美國代表團作此呼籲。

一六〇．Mr. EL-ZAYYAT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時間已晚，我不知道蘇聯代表是否同意不必以英法語連續傳譯他的陳述。

一六一．主席：蘇聯代表已聽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建議。可是，我必須告知各位理事，發言人名單上尚有古巴代表的名字，古巴代表也要在此次會議中行使答辯權。

一六二．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想應由操英語與法語者決定他們何時要聽我剛才所講這番話的連續傳譯。可是，理事會中如無人反對，我當然同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建議，不必在此次會議中傳譯我的陳述。

一六三．主席：倘使諸位理事同意不必對蘇聯代表的陳述作成英、法語連續傳譯，我就如此決定。但是，諸位倘不同意此項建議，那我就別無辦法，只得在本次會議中作連續傳譯。

一六四．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是說不必在本次會議中傳譯我最後的一次陳述。這就是說如果多數理事同意，我不反對延至下次會議再作傳譯。但是，我不放棄在理事會下次會議開始時要求將我的陳述譯成法語與英語的權利。

一六五．主席：鑒於蘇聯代表剛才所說的話，又鑒於發言人名單上尚有請求在本會議中行使答辯權的古巴代表的名字——在將蘇聯代表的陳述傳譯以

前，我不能讓古巴代表行使此項權利——我祇能請求此時先行傳譯蘇聯代表的陳述。

一六六. Mr. DIAZ CASANUEVA (智利)：我國代表團很了解連續傳譯不能延期到古巴代表發言以後。但是，倘古巴代表不表反對，我國代表團提議在明日上午十時半繼續開會，屆時先將蘇聯代表的陳述付諸連續傳譯，然後再由古巴代表答辯。

一六七. Mr. EL-ZAYYAT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假使據我的了解，智利代表是在提議停會至明日續開，而古巴代表如果不表反對，我就表示附議。

一六八. 主席：智利代表用了“提議”二字，我要問是否可以看作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的動議？

一六九. Mr. DIAZ CASANUEVA (智利)：這不是動議。我祇是作出一種建議，聽由古巴代表決定。

一七〇. 主席：我讓迦納代表對程序問題發言。

一七一. Mr. QUAISON-SACKY (迦納)：在早先舉手時，我是爲了時間已晚，準備提出動議到明晨十時半開會，屆時從新開始。我現在很疲倦了。

一七二. 主席：我向理事會提出迦納代表的動議，據我的了解這是依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的。

一七三. Mr. QUAISON-SACKY (迦納)：智利代表會問古巴代表是否反對停會至明日續開。倘

使無人反對，我想主席可以一問古巴代表對此有無意見。

一七四. 主席：根據迦納代表剛才所說，如無人反對，我請古巴代表對此問題作答。

一七五. Mr. GARCIA INCHAUSTEGUI (古巴)：我很感謝智利與迦納兩國代表及理事會的好意，讓我們對停會一事提出意見。

一七六. 我們欣然同意停會。但是，我雖接受智利與迦納兩國代表的建議，卻必須說明，我要求在今天發言是因爲我覺得我的國家遭受不公平的攻擊，爲了愛國，爲了真理——我們相信真理在我們這邊——我不得不在今天答復，毫不遲延也無須續加研究，俾可充分發洩我的感情以及表明我的信念。

一七七. 迦納與智利兩國代表今因時間已晚，提出合理請求，祇要理事會准許明天給我以答辯的機會，我就非常感激。我要重說一遍，我因本國遭受無理攻擊、激於義憤、原是要在今天答辯的。

一七八. 主席：根據古巴代表剛才所說的話及其他理事的意見，我想我們現在可以停會，俟明晨十時半續開，屆時我們先從今天未了的工作開始，傳譯蘇聯代表所作的答辯。

決定如議。

午後八時零五分散會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KR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fuli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l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i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ș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UNARODNAYA KNIY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žic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朗: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a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9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64C1]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 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給付之。如欲函詢, 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 地址如下: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993

Price: \$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H.K.-64-14702

Dec.1964-100

Printed in Hong Kong

Reprinted in U.N.